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麗雅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7-399

電子信箱：amvr85030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065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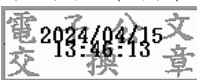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6542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6542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6542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中壢區居民曾臺新君死亡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
貼並協尋家屬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113年4月2日桃市壠社字第
11300169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 2024/04/15 13:46:13
電子公文 交換章

113/04/15



1130010813